

報公府統總

局五第府統總：輯編
室報公局五第府統總：行發
廠工刷印局五第府統總：刷印

號肆捌壹第
(半張一報公號本)
類紙聞新類三第為認記登政郵華中經

角二圓金份每售零
元二二十圓金年半
元四十二圓金年全
加另外國及號掛內在費郵寄平內國

總統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着自三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延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茲修正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六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四百零二條第一項第四百三十三條所定之金額或價額及第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上訴利益之額數，自三十七年八月二十日起，一律以金圓計算。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之施行期間為四年，其在施行期間繁屬之事件，概依本條例終結之。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伍任鈞早歲加入同盟，致力革命，辛亥首義，功在湘省，嗣以籌募餉糈，不畏艱險，遭時所忌，於民國二年，慘被殺害，英年橫賈，軫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用彰舊績。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內政部部长 彭昭賢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代電，呈送前第三戰區第一突擊隊少將司令胡旭旸殉職事蹟表，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久參軍旅，歷著勞績，三十四年六月率部在浙江孝豐抗日戰役，壯烈成仁，為國捐軀，殊堪矜惜，應予明令褒揚，用慰英魂。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故員王炳儒着追贈為陸軍少將。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劉毓楓追贈為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國防部部长 何應欽

總統令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水利部技正鄧祥雲呈請辭職，鄧祥雲准免本職。此令。
衛生部技監方頤積呈請辭職，方頤積准免本職。此令。
衛生部防疫司司長容啓榮、技正蔡方進另有任用，容啓榮、蔡方進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容啓榮為衛生部技監，蔡方進為衛生部防疫司司長。此令。
糧食部田賦署專員邱贊傑另有任用，邱贊傑應免本職。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向哲濬另有任用，向哲濬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向哲濬為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松濤、馮鴻翔為中央水利實驗處水文研究所工程師，潘逢海為副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思培一員以安徽定遠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彭家盛一員以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北五峯縣縣長林人俊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歐陽正宅署湖北五峯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湖北恩施縣縣長張家訓呈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人俊為湖北恩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秘書方恪齋、湖南省政府秘書匡懷瑾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湖南省政府秘書處技正王煥章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方恪齋為湖南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韓樸文為四川潼南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權理山西沁縣縣長職務楊正材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楊正芳一員以山西山陰縣縣長試用，楊雲蒸一員以山西沁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珏一員以河南密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汪涵忠署青海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才仁多傑為青海霍爾特北右翼末旗札薩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大田縣縣長吳捷功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鍾如松署福建大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福建將樂縣縣長職務俞象呈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福建將樂縣縣長職務俞象呈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福建將樂縣縣長職務俞象呈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福建將樂縣縣長職務俞象呈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章沉署福建將樂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福建柘榮縣縣長陳愛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沈安署福建柘榮縣縣長，任自強署福建建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郭甘霖一員以廣東省政府專用無線電總台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廣西左縣縣長廖毅松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甯翔署廣西左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雲南嵩明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孫桂墀、雲南楚雄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徐聲文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董紹彰為雲南嵩明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陶從禮署雲南楚雄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映澹署貴州施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任永熙為貴州印江縣縣長，沈麟書為貴州黃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殷福平為工商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許執夫一員以湖北省政府財政廳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梁緯邦為福建省政府人事室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段貢元為雲南貴州考錄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將劉滌民一員以北平市政府衛生局人事室主任試用，崔俊傑一員以河北省社會處人事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黎鍾為廣州市政府警察局人事室主任，許鈺典為天津市政府社會局人事室主任，李元俊為江西高等法院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孫科

總統訓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該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二一九一號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二一九一號
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案查本院受理葛綏遠漢奸一案，該被告葛綏遠曾充偽嘉善封鎖管理處副處長及嘉興縣他項偽職，業經調查屬實，通謀敵國反抗本國，證據確鑿，提起公訴後，迭經依法傳拘，迄未獲案，所有該逆財產，除委託中央信託局蘇浙皖區敵偽產業清理處杭州專員辦事處保管外，理合填具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准依照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規定，轉呈行政院備查並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通緝究辦，俾便依法沒收該逆財產等情，並據補呈被告財產目錄到部。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請轉呈 總統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表，令仰 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瀾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浙江高等法院通緝書 刑字第四四五六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 案
特字第三一五號 由 漢奸葛綏遠漢奸

應通緝人犯表
姓名：葛綏遠 性別：男 年齡：未詳 其他特徵：詳 通緝理由：逃
犯罪日期：三十一年起 處：浙江嘉善及嘉興縣 應解送之處所：本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浙江高等法院
姓名：葛綏遠 性別：男 年齡：未詳 其他特徵：詳 通緝理由：逃
犯罪日期：三十一年起 處：浙江嘉善及嘉興縣 應解送之處所：本處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總統訓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該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二一九一號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二一九一號
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沈鶴書漢奸一案，該被告曾充任偽常熟諮詢委員會委員，並仗其子沈燭任偽常熟自治會委員長及縣知事之勢力，搜括公私器具古玩，魚肉鄉民，以被畏罪在逃，迄未獲案，業經本處彙案通緝，其所有財產並經前常熟縣漢奸罪行調查委員會予以查封，理合填具通緝書表並抄同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長鑒核轉呈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請轉呈 總統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表，令仰 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該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二一九一號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二一九一號
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沈鶴書漢奸一案，該被告曾充任偽常熟諮詢委員會委員，並仗其子沈燭任偽常熟自治會委員長及縣知事之勢力，搜括公私器具古玩，魚肉鄉民，以被畏罪在逃，迄未獲案，業經本處彙案通緝，其所有財產並經前常熟縣漢奸罪行調查委員會予以查封，理合填具通緝書表並抄同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長鑒核轉呈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請轉呈 總統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表，令仰 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七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 案
偵字第七三號 由 漢奸沈鶴書一案

應通緝人犯表
姓名：沈鶴書 性別：男 年齡：未詳 其他特徵：詳 通緝理由：逃
犯罪日期：敵偽時期 處：常熟 應解送之處所：本處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三日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
姓名：沈鶴書 性別：男 年齡：未詳 其他特徵：詳 通緝理由：逃
犯罪日期：敵偽時期 處：常熟 應解送之處所：本處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三日

總統訓令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該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二一九一號
行政院三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卅七)七法字第五二一九一號
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沈鶴書漢奸一案，該被告曾充任偽常熟諮詢委員會委員，並仗其子沈燭任偽常熟自治會委員長及縣知事之勢力，搜括公私器具古玩，魚肉鄉民，以被畏罪在逃，迄未獲案，業經本處彙案通緝，其所有財產並經前常熟縣漢奸罪行調查委員會予以查封，理合填具通緝書表並抄同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長鑒核轉呈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請轉呈 總統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緝書表，令仰 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長，兼國林鄉偽自衛團團長，迭經傳拘未獲，除分別兩令通緝外，早經提起公訴，復由本院刑庭呈奉鈞長上年三月十八日京(36)指刑一字第七二五二號令准通緝在案，茲據縣民嚴忠恕報告，查知該余光仁在江寧縣鳳凰鄉第十保朱家碾有草房三間瓦房三間兩披及田七十四畝二分，為防止私自變賣，將發生執行困難起見，擬先行查封，理合填齊通緝書表檢回起訴書，具文呈請鈞長鑒核轉呈行政院核辦，並呈請國民政府通緝，以便依法沒收，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逆前經本部令緝在案，茲據呈前情，理合改依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抄錄原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轉呈總統府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首都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案
偵字第六三七號 由漢奸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余光仁	男	未詳	未詳	潛逃
江寧縣淪陷期間	年月日時	處	所	應解送之處
罪	犯	未詳	詳	本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一日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	證據	備考
余光仁	男	未詳	未詳	未詳	充敵偽軍	不獨據被害八嚴		
衛團團長	衛團團長	衛團團長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二五八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仍另行文)

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案據本院天津分院呈稱，查本院受理陳樹聲漢奸一案，該被告於敵偽時期，曾充東光縣敵偽特務，憑藉敵勢，慘害無辜，勝利後畏罪潛逃，經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清查委員會天津分會調查明確，送由本院檢察官偵查屬實，提起公訴到院，除其所有財產業經查封，由本院檢察處逕函行政院河北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委託保管外，理合遵照部頒通緝漢奸四項辦法第一項規定，填具通緝書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明令通緝等情，附通緝書表各二件。據此，理合檢同原書表，備文呈請鈞部轉請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查封財產情形，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請轉呈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河北高等法院天津分院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案
特字第一三五號 由漢奸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陳樹聲	男	未詳	未詳	潛逃
河北省東光縣	年月日時	處	所	應解送之處
罪	犯	未詳	詳	本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一日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	證據	備考
陳樹聲	男	未詳	未詳	未詳	充敵偽特務	於敵偽時期曾充敵偽特務		
於敵偽時期	於敵偽時期	於敵偽時期						

總統訓令

統(一)字第二五九號
三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仍另行文)

漢奸一案，該被告於民國二十九年春，投入松江偽特工隊，由劉逆文孝派充亭林站站长，在偽職期間，巧立名目，勒收捐款，勾結孫逆懷恭，供結敵方情報，殘害抗戰人士，上開犯罪行為，經松江參議會及青年團等機關查明屬實，勝利後逃匿無踪，迭經拘提，迄未獲案，其所有財產，復經令飭松江地方法院檢察處予以扣押在案，除依法提起公訴外，理合填具通緝書表抄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長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准予明令通緝，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理合抄錄原通緝書表及財產目錄，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並轉呈明令通緝歸案究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案
偵字第二二二號 由漢奸

姓名	性別	年齡	其他特徵	通緝理由
陳振權	男	不詳	不詳	潛逃
民國二十九年	年月日時	處	所	應解送之處
罪	犯	不詳	詳	本處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罪	證據	備考
陳振權	男	不詳	不詳	不詳	充敵偽特務	於敵偽時期充敵偽特務		
於敵偽時期	於敵偽時期	於敵偽時期						

院令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五六五四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茲制定河南省政府豫東行署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河南省政府豫東行署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係奉行政院(卅七)四內字第三一號指令並參照各省政府設置行署條例之規定及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河南省政府豫東行署(以下簡稱行署)暫以第二、十六兩行政督察區全區及第七行政督察區之淮陽、太康、西華、扶溝等縣為管轄區域。

第三條 行署駐在地暫定商邱。

第四條 行署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政府之法令範圍內，得適應當地需要，制定軍行法規，但須呈報省政府核定後施行。

第五條 行署置主任一人，簡派，秉承省政府之命，綜理省務，對於轄區內省縣行政機關及團隊警察等，有統一指揮監督及統籌考核之權責。

第六條 前項省縣行政機關及團隊警察等首長，經行署考核認為不稱職時，得呈請省政府改派之，必要時行署得逕行派代，但須呈報省政府核備。

行署分設秘書、政務、警保三處，下設各科室，分掌事務。

甲、秘書處

一、秘書室 掌理機要文電法制編譯及綜核文稿等事項。

二、第一科 掌理文書印信收發繕校檔案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三、第二科 掌理庶務出納及保管等事項。

乙、政務處

一、第一科 掌理民政衛生地政等事項。

二、第二科 掌理財政事項。

三、第三科 掌理建設合作等事項。

四、第四科 掌理教育文化等事項。

五、第五科 掌理社會救濟等事項。

六、第六科 掌理田糧事項。

七、視察室 掌理督導考核等事項。

丙、警保處

一、第一科 掌理團警之編組訓練及警政等事項。

二、第二科 掌理治安行政出版宣傳及政工等事項。

三、第三科 掌理機械交通通訊及軍運等事項。

四、參謀室 掌理作戰情報整編及防空等事項。

五、經理室 掌理團警經費之出納及糧服裝具之補給事項。

六、軍法室 掌理軍法審判等事項。

第七條 上列各科室，得視事務之繁簡，酌予分股辦事。

二或三人，科長二人，均簡派，編審、編譯各一人或二人，其中各一人簡派，餘委派，科員八至十二人，其中一人簡派，餘委派，辦事員六至十人，委派。

政務處置處長一人，簡派或委派，科長六人，視察主任一人，技正一人，均簡派，視察四人至八人，其中四人簡派，餘委派，科員十八至二十四人，其中二人簡派，餘委派，技士、技佐各一人，辦事員七至十人，均委派。

警保處設處長一人，簡派，科長三人，均簡派，參謀主任一人，中校，經理室主任一人，二等軍需正，主任軍法官一人，軍需一階，科員九人，委派，參謀三人，其中二人少校，一人上尉，副官二人，其中一人上尉，一人中尉，軍需四人，其中一人二等軍需正，一、二、三等軍需佐各一人，軍法官一人，軍需二階，書記三人，均軍需一階，司書六人，均軍需四階。

上列人員，均承長官之命，辦理應辦事務。

第八條 行署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均簡派，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全署人事管理事務，置科員三人至五人，助理員二人，均委派，書記一人，雇用。

第九條 行署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均簡派，依照主計法規之規定，辦理全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設佐理員五人至七人，統計員一人，均委派，書記一人，雇用。

第十條 行署主任由省主席就省政府委員中遴選一人，呈請行政院轉呈 總統簡派兼任之，其餘各級人員由省政府調派兼任之。

第十一條 行署秘書、政務兩處，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六人至八人。

第十二條 行署經費在省預算內支取。

第十三條 行署辦事細則，由該署擬訂，呈報省政府核定。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五六五六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茲制定河南省政府豫北辦事處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本府為配合軍事，加強戡亂力量，早日完成戡建大業起

見，特設河南省政府豫北辦事處(以下簡稱本處)。

本處暫以第三、四兩行政督察區全區及第一行政督察區之鄭縣、廣武、滎陽、汜水、密縣、新鄭、中牟等縣為管轄區域。

本處駐在地暫設新鄉。

本處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政府之法令範圍內，得適應當地需要，制定軍行法規，呈報省政府核定後施行。

本處主任一人，簡派，秉承省政府之命，綜理處務，對於轄區內省縣行政機關及團隊警察等，有統一指揮監督及統籌考核之權責。

前項省縣行政機關及團隊警察首長，經本處考核認為不稱職時，得呈請省政府改派之，必要時本處得逕行派代，但須呈報省政府核備。

第二條

甲、秘書處

一、秘書室 掌理機要文電法制編譯及綜核文稿等事項。

二、第一科 掌理文書印信收發繕校檔案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三、第二科 掌理庶務出納及保管等事項。

乙、政務處

一、第一科 掌理民政衛生地政等事項。

二、第二科 掌理財政事項。

三、第三科 掌理建設合作等事項。

四、第四科 掌理教育文化等事項。

五、第五科 掌理社會救濟等事項。

六、第六科 掌理田糧事項。

七、視察室 掌理督導考核等事項。

丙、警保處

一、第一科 掌理團警之編組訓練及警政等事項。

二、第二科 掌理治安行政出版宣傳及政工等事項。

三、第三科 掌理機械交通通訊及軍運等事項。

四、參謀室 掌理作戰情報整編及防空等事項。

五、經理室 掌理團警經費之出納及糧服裝具之補給等事項。

六、軍法室 掌理軍法審判事項。

上列各科室，得視事務之繁簡，酌予分股辦事。

二人或三人，科長二人，均荐派，編審、編譯各二人，其中各一人荐派，餘委派，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其中一人荐派，餘委派，辦事員六人至十人，委派。

政務處置處長一人，簡派或荐派，科長六人，視察主任一人，技正一人，均荐派，視察四人至八人，其中四人荐派，餘委派，科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其中二人荐派，餘委派，技士、技佐各一人，辦事員七人至十人，均委派。

警保處置處長一人，簡派，科長三人，荐派，參謀主任一人，中校，經理室主任二人，二等軍需正，主任軍法官一人，軍需一階，科員九人，委派，參謀三人，其中二人少校，一人上尉，副官二人，其中一人上尉，一人中尉，軍需四人，其中一人三等軍需正，一、二、三等軍需佐各一人，軍法官一人，軍需二階，書記三人，均軍委一階，司書六人，均軍委四階。

上列人員，均承長官之命，辦理應辦事項。

第八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派，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全處人事管理事務，置科員三人至五人，助理員二人，均委派，書記一人，雇用。

第九條 本處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荐派，依照主計法規之規定，辦理全處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置佐理員五人至七人，統計員一人，均委派，書記一人，雇用。

第十條 本處主任由省主席就富有軍政經驗人員選請行政院轉呈總統簡派，其餘各級人員由省政府調派兼任之。

第十一條 本處秘書、政務兩處，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六人至八人。

第十二條 本處經費在省預算內勻支。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自行擬訂，呈報省政府核定。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七)四內字第五六四七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茲制定河南省政府豫南行署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河南省政府豫南行署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係奉行政院(卅七)四內四二二六號指令並參酌戰區各省政府設置行署條例暨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河南省政府豫南行署(以下簡稱行署)以第五、六、八、九四行政督察區全區及第七行政督察區之商水、項城、沈邱等縣為管轄範圍。

第三條 行署駐在地暫定信陽。

第四條 行署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政府之法令範圍內，得適應當地需要，制定單行法規，但須呈報省政府核定後施行。

第五條 行署置主任一人，簡派，秉承省政府之命，綜理事務，對於轄區內省縣行政機關及團隊警察等，有統一指揮監督暨統籌考核之權責。

前項省縣行政機關及團隊警察等首長，經行署考核認為不稱職時，得呈請省政府改派之，必要時行署得逕行派代，但須呈報省政府核備。

第六條 行署分設秘書、政務、警保三處，下設各科室，分掌事務。

甲、秘書處 一、秘書室 掌理機要文電法制編譯及綜核文稿等事項。

二、第一科 掌理文書印信收發繕校檔案及不屬其他各科室事項。

三、第二科 掌理庶務出納及保管等事項。

乙、政務處 一、第一科 掌理民政衛生地政等事項。

二、第二科 掌理財政事項。

三、第三科 掌理建設合作等事項。

四、第四科 掌理教育文化等事項。

五、第五科 掌理社會救濟等事項。

六、第六科 掌理田賦事項。

七、視察室 掌理督導考核等事項。

丙、警保處 一、第一科 掌理團警之編組訓練及警政等事項。

二、第二科 掌理治安行政出版宣傳及政工等事項。

一人，技正四人，均荐派，視察二十人至二十八人，其中十四人荐派，餘委派，科員六十人至七十二人，其中七人荐派，餘委派，技士、技佐各四人，辦事員四十八人至五十四人，均委派。

警保處置處長一人，簡派，科長三人，荐派，參謀主任一人，中校，經理室主任一人，二等軍需正，主任軍法官一人，軍需一階，科員十八人，委派，參謀八人，其中四人少校，四人上尉，副官四人，其中一人少校，一人上尉，二人中尉，軍需八人，其中二人三等軍需正，一、二、三等軍需佐各二人，軍法官二人，均軍委四階，書記三人，均軍委一階，司書六人，均軍委四階。

上列人員，均承長官之命，辦理應辦事務。

第八條 行署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派，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全署人事管理事務，置科員八人至十四人，其中一人荐派，餘委派，助理員六人至八人，委派，書記二人，雇用。

第九條 行署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荐派，依照主計法規之規定，辦理全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置科員十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荐派，餘委派，佐理員六人至八人，統計員三人，均委派，書記二人，雇用。

第十條 行署主任由省主席就省政府委員中選選一人，呈請行政院轉呈 總統簡派兼任之，其餘各級人員由省政府調派兼任之。

第十一條 行署秘書、政務兩處，因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十二人至十六人。

第十二條 行署經費在省預算內勻支。

第十三條 行署辦事細則，由該署擬訂，呈報省政府核定。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七)四防字第五六六〇一號 三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茲制定動員戡亂期間軍事新聞發佈辦法，公布之。此令。

動員戡亂期間軍事新聞發佈辦法

第一條 為厲行動員戡亂，加速完成剿匪工作，特依出版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全國各地報紙通訊社雜誌廣播電台，在動員戡亂期間，有關軍事新聞之採訪傳佈，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國防部政工局軍事發佈組為軍事新聞發佈機關，除經常以最迅速之方法供給各報社通訊社廣播電台軍事新聞稿外，並負責答覆有關軍事新聞之詢問。

第四條 整編軍以上各級政工處，得依照國防部之規定，發佈新聞。

第五條 記者前往戰地採訪軍事新聞，須向國防部政工局或當地高級軍事機關聲請登記，發給記者證明書。

第六條 各地報紙通訊社雜誌廣播電台刊載或傳佈之軍事新聞，如係自行採訪者，必須詳細註明該項消息確切之來源，以便軍事主管機關認為係洩露軍事機密時加以追究，否則應自負刑法上之責任。

第七條 下列各項，非經軍事新聞發佈機關正式公佈，均視作軍事機密。
(一) 國軍剿匪部隊(包括陸海空軍及保安隊地方團隊)之兵種編制裝備番號駐防或作戰地點部隊集中與調動之日期地點。
(二) 國軍秘密軍事會議內容作戰計劃及命令。
(三) 國軍軍事最高當局及高級指揮官之行動及其軍事報告或計劃。
(四) 國軍所用武器之性能。
(五) 國軍作戰之戰果或損失及補充情形。
(六) 俘虜含有秘密性重要口供。
(七) 國軍軍用飛機場要塞測量局電台軍器與燃料倉庫重要軍需工業之地點及設備情形。
(八) 國軍防禦工事供應給養之交通綫及後方防空設備地點及內容。
(九) 國軍整訓之實施及後方訓練基地詳細情形。
(十) 駐在各綏靖區內部隊之現況。
(十一) 共匪在國軍後方流竄擾亂情形。
(十二) 當地最高軍事機關認為足資其匪利用之有關軍事資料或文件。

第八條 軍事主管機關對於有關洩漏軍事機密事項，除依照軍機防護法處理外，對於報紙通訊社雜誌廣播電台刊載或傳佈軍事機密新聞，未詳細註明消息來源或於事後未能提供證據指出確切來源時，得根據刑法第一百〇九條第一項及刑法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請求司法檢察官偵察起訴。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核轉日期	備考
周玉英(濱田靜代)	女	十二歲	日本	東京東區三丁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周賢柔	七十三	京取字第一五六一號
周百合(板倉百合子)	女	五十二歲	日本	本島根縣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周北郎	七十三	京取字第一五七一號
范久英(宮ノヒヲ)	女	十三歲	日本	本島根縣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范坤道	七十三	京取字第一五八號
林子京(澤野京子)	女	八十二歲	日本	本島根縣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林藍欽	七十三	京取字第一五九號
倪尾崎(伊藤ノム)	女	二十四歲	日本	本島根縣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倪華周	七十三	京取字第一六一〇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核轉日期	備考
鄧光(奧村光子)	女	五十二歲	日本	京都市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鄧振拭	七十三	京取字第一六一號
許富英(水野ノ)	女	七十二歲	日本	本島根縣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許滿生	七十三	京取字第一二八號
邱光(松本光子)	女	二十三歲	臺灣	臺北縣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邱榮欽	七十三	京取字第一三八號
張祝(三田祝子)	女	四十二歲	臺灣	臺南縣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張劍峰	七十三	京取字第一四八號

更正

本府第一局來文，本報第一八一號總統令欄，任命王燿兼主計部會計局副局長令內，「王燿兼主計部會計局副局長」係「王燿兼主計部會計局局長」之誤。特予更正。